

[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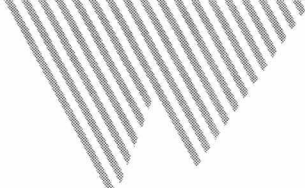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日] 田口守一◎著 张 凌 于秀峰◎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



刑事诉讼法

[日] 田口守一◎著 张 凌 于秀峰◎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第5版 / (日)田口守一著; 张凌, 于秀峰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620-3674-6

I. 刑... II. ①田... ②张... ③于...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2090号

- 书 名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8印张 510千字
- 版 本 2010年11月第5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74-6/D·3634
- 定 价 4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张凌 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1956年1月生。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教系，1987年获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获日本爱知学院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早稻田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爱知大学法学部非常勤讲师（1999~2002年），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外国人特别研究员（2000~2002年）。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现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学会犯罪被害人学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亚洲法（东亚）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成果：《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丛书第29卷）（合著，日文版），成文堂2002年版；《日中比较有组织犯罪论》（专著，日文版），日本成文堂2004年版；《刑法学》（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于秀峰 男，吉林省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部，现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深圳市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名誉会长。

学术成果有《证券犯罪经济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在全国重要法学刊物上发表了“市场经济与刑事执法观”、“证券犯罪的刑罚适用与司法强化”、“日本经济犯罪国际化问题研究”、“德国破产法评述”等近二十篇较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中文版序言

日本刑事诉讼法于2004年进行了重大修改。这次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使传统的刑事裁判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

2004年的改革引进了“裁判员制度”、“审理前整理程序制度”，并修改了“检察审查会制度”，给日本的刑事裁判带来了巨大的变化。此外还新创设了犯罪被害人参加刑事程序的制度。特别是裁判员制度从2009年5月21日开始施行以来，日本的刑事裁判的环境焕然一新。这些改革是时代要求刑事裁判需要不断完善和迅速进行的产物，为了适应这一时代的要求就必须扩充当事人或者市民参加刑事程序的内容。这种改革不仅改变了刑事裁判的具体程序形态，而且意味着有关刑事裁判的基本观念发生了变化。

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日本刑事裁判制度中的最高价值是实现“正确的裁判”，以前人们一直认为，承担实现这一价值的任务的，当然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些法律专业人员。至少在制度层面上人们没有认识到，刑事裁判必须获得包括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国民的理解和接受”这一问题。但是，刑事裁判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了，刑事裁判并不仅仅是法律专家所认为的正确裁判，而应当是从市民的角度看它是能够被理解和认可的裁判。扩大当事人和市民参加刑事裁判的内容这项改革，其主要的目标就是使国民能够理解和接受刑事裁判。

当然，以前积累的某些法律理论和判例并不能直接引起这种变革。许多传统的侦查法和证据法还将继续维持和适用。不过，上述有关诉讼的根本性哲学理念的变革，将会对侦查法和证据法的各论问题不断地产生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2004年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能是形成日本的新型刑事裁判的第一步。

本书《刑事诉讼法》（第五版）是在2006年出版的，书中详细地叙述了2004年采纳的各种新制度，同时还比较详细地记述了2004年大规模立法的背景。此外还增加了本书初版以后出现的许多重要的判例和学说。值得庆幸的是，本书在日本得到了广大读者的青睐，许多读者向我提出了很多问题，书中也进行了解答。不过，对于2004年重大改革涉及的问题，本书第一版中已经提及，笔者已

经提示道这是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特别是刑事诉讼目的论和构造论的调和。在基础理论方面，本书第一版和第五版的基本思想没有变化。

本书第一版曾于2000年被翻译成中文出版，在中国也被许多读者引用，对此我感到无上荣幸。与第一版相比，第五版已经是面目全非了，这次由张凌教授和于秀峰律师重新翻译成中文。我并不懂中文，但两位译者都精通日语，并都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从事过研究。翻译法学专著是有难度的，能够找到了两位最合适的译者，也是值得庆幸的。对两位的辛勤劳作表示感谢。本书的初版和第五版都被翻译成中文，对我来说是莫大的光荣。中国的法律在变化，日本的法律也在变化。中日两国互相交流和学习准确的信息是很重要的。如果本书能够传达一些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新动向，对于我来说真是大喜过望。

最后，对决定出版本书这类外国法翻译著作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同意在中国出版本书的日本弘文堂，深表谢意！

田口守一

2010年6月吉日

满目新绿时节于早稻田大学研究室

第五版序言

始于2004年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余波一直波及到现在。在本书的旧版出版以后，被修改的法律和新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则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刑事诉讼规则部分改正的规则》[平成17年(2005)最高法院规则第10号]。

(2) 《关于刑事设施和服刑人员处遇等的法律》[平成17年(2005)法律第50号]。

(3) 《关于刑事设施和服刑人员处遇等的法律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8年(2006)法律第58号] (该法的名称后来被修改为《关于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等处遇的法律》)。

(4) 《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法律等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9年(2007)法律第60号]。

(5) 《少年法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9年(2007)法律第68号]。

(6) 《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规则》[平成19年(2007)最高法院规则第7号]。

(7) 《为了保护犯罪被害人等的权益而对刑事诉讼法等进行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9年(2007)法律第95号]。

(8) 《关于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性进行监督的规则》[平成20年(2008)国家安全委员会规则第4号]。

(9) 《关于对保护犯罪被害人等权益的刑事诉讼附带措施的法律和综合法律支援法进行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20年(2008)法律第19号]。

(10) 《少年法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20年(2008)法律第71号]。

其中(4)的改正中引进了所谓的部分判决制度，(7)的改正中引进了被害人参加制度，这些制度都是以前没有的新制度。虽然本书第四版补正版出版之后仅经过3年的时间，但是需要将这些新的法规和判例在教科书中反映出来，于是决定出版第五版。同时，本书采用横排版并使用脚注方式，利用脚注尽量多的介绍了在此期间发表的文献，并回答了读者的提问。

在此期间的制度改革令人惊叹不已。但是，制度的改革同时也要求人的意识的改革。特别是新引进的裁判员制度，不仅要求作为裁判员的市民具有改革意识，同时也需要法律专家有改革意识。以前的刑事裁判是以宣告裁判这一国家的视角或者担任裁判的法律专家的视角为中心的。这一点在引进了裁判员制度之后发生了转变，新的制度不仅要求人们从上述视角考虑问题，而且还要求从参与裁判的一般市民的视角思考问题。在国家视角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市民的视角，这就是人们期待的更加完善的刑事裁判制度。日本的刑事裁判制度迎来了新的时代。

不过，裁判员制度确实要求刑事裁判必须是容易理解的裁判，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刑事诉讼法的严密专业知识。相反，为了使刑事裁判更容易理解，以严密的刑事诉讼法学为根基是不可或缺的。正因为有了严密的解释学，容易理解的司法才是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刑事裁判制度虽然发生了重大变革，但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框架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当然，本书在什么程度上能够反映这一基本视角是另外一个问题，还恳请读者的批评和赐教，以便今后进一步研究。

本书改成横排版，校对等十分繁杂的工作得到了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松田正照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此外，尽管我的改写工作有些拖延但仍能如期出版，多亏有弘文堂编辑部长北川阳子女士及时而准确的编辑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田口守一

2009年1月23日

于小金井寓所

第四版序言

2004年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这些法律使日本的刑事司法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裁判员制度的引进，对审判程序的结构带来了重大影响。仅从这一点就可以说，这次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仅次于60年前制定新刑事诉讼法的重大变革。

本书这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将下列刑事司法制度改革过程中修改的新法律和法案收入书中：

- (1) 《刑事诉讼法等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6年(2004)法律第62号]。
- (2) 《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法律》[平成16年(2004)法律第63号]。
- (3) 《综合法律支援法》[平成16年(2004)法律第74号]。
- (4) 《刑法等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6年(2004)法律第156号]。
- (5) 《为了应对犯罪的国际化和组织化以及信息处理的高速化而部分改正刑法等的法律案》[平成16年(2004)提交第159届国会]。
- (6) 此外还有：《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平成16年(2004)法律第161号]、《国际侦查协助法及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处罚和犯罪收益规制等的法律部分改正的法律》[平成16年(2004)法律第89号]。

其中前三部法律是有关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第一部法律引进了犯罪嫌疑人的国选辩护制度、检察审查会的起诉决议制度、审理前整理程序制度以及即决裁判制度等新的重要制度；第二部法律除了包括有关裁判员制度的组织法以外，还包括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裁判员参加审判程序规定；第三部法律规定了支撑犯罪嫌疑人国选辩护制度的所谓支援中心的业务内容等；第四部法律对公诉时效期间进行了修改；第五部是法律案，涉及对高科技犯罪的电子记录物的侦查方法等重要问题。本书这次修订时吸收了上述相关内容。

但是，这些有关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全部实施，需要在法律公布后的5年以后才开始。不过，部分内容在2005年11月前或者2006年11月至12月开始实施。制度改革的规模非常宏大，需要按阶段逐步实施。不过，从整体上看，先

实施的制度是后实施制度的前提，构成制度改革的一个整体。本书这次修订的基本方针是，在现阶段尽可能从整体上勾画出5年后实施的新法和改正法的完全实施时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全貌。在叙述时，尽可能明确地表示每个制度的实施时期，对于实施时期的整体情况，请参见序论中的一览表（第四版第12页）。

尽管本书这次修订的篇幅较大，但感到没有必要对本书初版的理论框架（参见本书初版序言）进行修改，当初的基本体系仍然维持。不过，由于引进了新的审理前整理程序制度，审判的准备程序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理论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以前各版中的“审判准备程序”放在第四章“审判”的第四节，这次修改时调整为第三节，同时将以前各版中的第四章第三节的“审判的对象”调整为第五节。

此外，利用修订的机会将旧版以后出现的新判例和学说新动向补充进来了。主要以注释的形式将许多论点补充到旧版的论述中。在以前再版时也做过这类的补充，但基本上都是受读者的提问和指教的启迪而重新思考的内容。可以说这些内容是读者和我互动的结果，在此向各位读者表示感谢。

总之，刑事诉讼制度是“活生生”的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不仅会出现各种解释，而且制度本身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我深深地感到，刑事诉讼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需要在多样性的变化中把握刑事司法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刑事诉讼法的教科书也必须反映这一时代变革。当然，重视基础理论的教科书的作用有时与时代的变革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笔者在本书此次修订时为了寻找两者的平衡点可以说是煞费苦心，这只不过是一种尝试，还敬请读者的批评赐教。

本书在修订时，得到了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法务研究科客座研究助手原田和往的鼎力相助，对此表示感谢！弘文堂编辑部的丸山邦正先生一直担任本书的编辑，但现已退休，由北川阳子女士接替。这是本书的一段历史。北川阳子女士出色地继承了以往的工作，对本书进行了十分严谨的编辑，在此表示感谢！

田口守一

2005年1月23日

于小金井寓所

初版序言

现行《刑事诉讼法》从1949年施行以来已近半个世纪。在此期间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今天新的问题仍然层出不穷。那么，应当从什么视角来把握未来的刑事诉讼法学，本书阐释了如下基本观点：

首先，刑事案件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杀人这类重大案件，也有轻微的盗窃和交通违法案件；既有不认罪的案件，也有自白的案件。因此，应当根据上述各类刑事案件的特点，建立多样化的刑事司法体系。而且应当把这种多样性的刑事司法体系的总体作为研究的对象。此为观点之一。

其次，为了使这种多样化的体系有效地发挥作用，不应将刑事司法的权力集中在特定的机关，而是应将权力分散。通过分权，刑事司法才具有掌管各自权限的众多程序参与者协同作业的性质。这个刑事司法体系的基本原理是当事人主义，我们必须进一步推进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此为观点之二。

最后，刑事审判必须基于真实。真实主义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要求。如果“精密司法”能够圆满发挥作用，那么就可以避免因程序造成的人际关系异化。如果偏离了真实主义的轨道，就容易侵犯人权。因此，严格要求刑事审判必须是保障基本人权的合理程序。精密司法必须在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法体系中得以实现。精密司法是刑事司法自身完善的问题，当事人主义是刑事司法的方法问题。这两项原理也会产生对立。也可以说，正是上述两项原理的紧张关系，才在质的方面产生了更强大的刑事司法动力。此为观点之三。

以上是本书的宗旨。对于构筑今后的刑事诉讼法理论框架来说本书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本书能够为实现真正的、人性的刑事司法而提出一些问题，我就感到分外荣幸了。今后恳请诸位批评赐教，以鞭策我继续探索。

本书的很大篇幅是叙述理论性问题。因此，在反映程序实际现状的统计资料 and 公文格式等方面，引用的内容不多。这对刑事诉讼法的初学者来说，可能不易理解。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照我编著的《资料刑事诉讼法》（成文堂1995年版）。此外，因为本书的论述是以一审程序为中心的，对于上诉以后的程序，只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这一部分只好等待日后再做补充。

本书是在参照诸多老师的著作和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恕我不能一一列举姓名，谨此对于他们的教诲表示深深的谢意。在此，谨向一直指导我的西原春夫先生、给我参与这套《法律学讲义丛书》撰写机会的铃木重胜先生等早稻田大学法学院的各位老师致以衷心的感谢。本书的书稿是我赴早稻田大学任教以前撰写的，在此向我以前任教的爱知学院大学各位老师表示谢意。

撰写本书实际花费了9年的时间，真是慢如钝牛，如果没有弘文堂编辑部丸山邦正先生的鼓励，读者是不会见到这本书的，在此深表感谢。此外，弘文堂编辑部的清水干香女士极为认真地对本书进行了校对，在此也表示深切的谢意。另外，是家庭的私事，我还要在此对我的妻子田口信子表示感谢。

田口守一

1996年9月

凡 例

[参考文献] (黑体字为引用时使用的略语)

- 青柳文雄:《刑事诉讼法通论》上·下(五订版),立花书房1976年版。
- 渥美东洋:《刑事诉讼法》(新版),有斐阁1990年版。
- 池田修、前田雅英:《刑事诉讼法讲义》(第二版),东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版。
- 石川才显:《刑事诉讼法讲义》,日本评论社1974年版。
- 井户田侃:《刑事诉讼法要说》,有斐阁1993年版。
- 小林充:《刑事诉讼法》(第三版),现代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 齐藤金作:《刑事诉讼法》上·下,有斐阁1961年、1968年版。
- 法院书记官研修所:《刑事诉讼法讲义案》(三订版),法曹会1985年版。
- 白取祐司:《刑事诉讼法》(第五版),日本评论社2008年版。
- 铃木茂嗣:《刑事诉讼法》(改订版),青林书院1990年版。
- 铃木茂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问题》,成文堂1988年版。
- 高田卓尔:《刑事诉讼法》(二订版),青林书院1984年版。
- 田口守一:《资料刑事诉讼法》,成文堂1995年版。
- 田口守一、佐藤博史、白取祐司:《读者视角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第二版),有斐阁2009年版。
- 田官裕:《刑事诉讼法》(新版),有斐阁1996年版。
- 田官裕:《注释刑事诉讼法》,有斐阁1980年版。
- 团藤重光:《新刑事诉讼法纲要》(七订版),创文社1967年版。
- 土本武司:《刑事诉讼法要义》,有斐阁1991年版。
- 寺崎嘉博:《刑事诉讼法》(第二版),成文堂2008年版。
- 庭山英雄:《刑事诉讼法(BUL双书)》,日本评论社1977年版。
- 平野龙一:《刑事诉讼法》,有斐阁1958年版。
- 平野龙一:《刑事诉讼法概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68年版。
- 福井厚:《刑事诉讼法讲义》(第三版),法律文化社1994年版。
- 福井厚:《刑事诉讼法学入门》(第三版)》,成文堂2002年版。

松尾浩也：《刑事诉讼法上》（新版），弘文堂 1999 年版。

松尾浩也：《刑事诉讼法》下（新版补正第二版），弘文堂 1999 年版。

松尾浩也监修、松本时夫、土本武司编：《条解刑事诉讼法》（第三版增补版），弘文堂 2006 年版。

三井诚：《刑事诉讼法（1）》（新版），有斐阁 1997 年版。

三井诚：《刑事诉讼法（2）》，有斐阁 2003 年版。

三井诚：《刑事诉讼法（3）》，有斐阁 2004 年版。

光藤景皎：《刑事诉讼法（1）》，成文堂 2007 年版。

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诉讼法上》，成文堂 2000 年版。

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诉讼法中》，成文堂 2005 年版。

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诉讼法下》，成文堂 2005 年版。

安富洁：《刑事诉讼法讲义》，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 2007 年版。

安富洁：《刑事诉讼法》，三省堂 2009 年版。

山中俊夫：《概说刑事诉讼法》，密涅瓦书房 1989 年版。

渡边关子：《概说刑事诉讼法》，不磨书房 2008 年版。

渡边直行：《论点中心刑事诉讼法讲义》（第三版），成文堂 2005 年版。

[杂志名称略语]

- | | |
|--------|-------------------|
| 《警研》 | 《警察研究》（良书普及会） |
| 《刑辩》 | 《季刊刑事辩护》（现代人文社） |
| 《刑杂》 | 《刑法杂志》（有斐阁） |
| 《刑评》 | 《刑事法评论》（艾奥思斯出版） |
| 《警论》 | 《警察学论集》（立花书房） |
| 《现刑》 | 《现代刑事法》（现代法律出版） |
| 《自正》 | 《自由と正义》（日本律师联合会） |
| 《法学家》 | 《ジュリスト》（有斐阁） |
| 《重判解》 | 《重要判例解说》（有非阁） |
| 《曹时》 | 《法曹时报》（法曹会） |
| 《争点》 | 《刑事诉讼法争点》（有斐阁） |
| 《早法》 | 《早稻田法学》（早稻田大学法学会） |
| 《判时》 | 《判例时报》（判例时报社） |
| 《判例时代》 | 《判例时代》（判例时代社） |
| 《百选》 | 《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有斐阁） |

《法律广场》	《法律广场》（行政）
《法评》	《法学讲座》（日本评论社）
《法教》	《法学教室》（有斐阁）
《法协》	《法学协会杂志》（法学协会事务所）
《法时》	《法律时报》（日本评论社）
《最判解》	《最高法院判例解说刑事篇》（法曹会）

[法令名略语一览表]

刑	《刑法》
刑事收容法	《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等的处遇に関する法律》
刑事收容规则	《刑事设施及被收容者等的处遇に関する规则》
警	《警察法》
警职	《警察官职务执行法》
犯搜	《犯罪搜查规范》
法（或无标记）	《刑事诉讼法》
规（或“规则”）	《刑事诉讼规则》
轻犯	《轻犯罪法》
检察	《检察厅法》
检审	《检察审查会法》
裁	《法院法》
裁判员	《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法律》
裁判员规	《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裁判的规则》
支援	《综合法律支援法》
少	《少年法》
人权 B 公约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通讯监听	《犯罪侦查のための通讯监听に関する法律》
道交	《道路交通安全法》
犯罪被害基	《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犯罪被害保护	《犯罪被害者等の权利利益の保护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民诉	《民事诉讼法》

关于判例、判例集的略语，按照惯例引用。但是在引用判例时，将判例文中的汉字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逗号改为句号。

CONTENTS

目 录

译者简介	I
中文版序言	I
第五版序言	III
第四版序言	V
初版序言	VII
凡 例	IX
第一章 序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	1
一、刑事诉讼法的含义	1
(一)概述	1
(二)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2
(三)宪法与刑事诉讼法	2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3
(一)对西洋法的继承	3
(二)日本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4
三、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4
一、概述	14
二、实体的真实主义与人权保障	14
(一)实体的真实主义	14
(二)人权的保障	17
(三)正当程序	18
三、刑事案件的解决	18
四、迅速裁判	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构造	21
一、概述	21
二、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	23
(一)当事人主义	23
(二)职权主义	25
三、当事人主义的课题	2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源和适用范围	27
一、刑事诉讼法的法源	27
二、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28
第二章 侦查	2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9
一、侦查的含义	29
(一)概述	29
(二)侦查的结构	29
二、侦查的原则	32
(一)任意侦查的原则与强制措施法定主义	32
(二)令状主义	33
三、侦查的种类	33
(一)任意侦查与强制侦查	33
(二)新的侦查方法	36
(三)国际侦查	39
四、侦查机关	41
(一)司法警察职员	41
(二)检察官	42
五、被害人在侦查中的地位	42
第二节 侦查的线索	45
一、概述	45
二、侦查机关发现的侦查线索	46
(一)职务询问	46
(二)携带物品检查	48
(三)汽车盘查	49
(四)尸体检验	51